



#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00720001

### 新竹地檢署從嚴從速偵結 緩起訴 COVID19 假訊息案件

本署於社群網絡發現謠傳本轄某社區有人確診之假訊息後，立即分案啟動偵查，經檢察官楊仲萍迅速偵辦及偵查終結二件三人，並依情節輕重為緩起訴處分。

本署於110年6月底發現黃男於同年月23日下午6時14分許，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通訊軟體LINE「竹東58同學會」群組內，未進行任何查證、詢問或確認，亦無相當理由認為資訊為真實之情況下，即張貼內容為「竹東台分院急診下來的○○○○社區現在一堆穿兔保保裝備的防護人員跟警方在社區拉封鎖線了.....」、「○○○○（L棟6樓）外籍新娘（確診）」、「今明兩天（○○○○都快塞」、「外籍新娘是（榮民醫院看護）」等文字之不實資訊；劉男在該群組內獲知訊息後，即於同日下午6時53分許，透過手機，在通訊軟體LINE「我愛中華民國」群組內，轉傳前開訊息照片，以此方式散播有關新冠肺炎疫情相關不實訊息予群組成員，本署專責檢察官楊仲萍遂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與新竹

縣政府警察局竹橫山分局進行查證、追查後，發現在該則訊息後，黃女亦於同年月24日上午9時39分許，在通訊軟體LINE「二重社區發展協會」群組內，轉傳內容為「○○○○L棟6樓聽說3個確診」之不實資訊，認有併同偵辦之必要，而於同年7月16日迅速視訊3人，偵查終結。

經考量被告等經此偵查程序，已知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嚴重性，及其行為影響民眾對COVID19疫情訊息之正確性與衛生福利部對疫情控管等情節，分別諭知緩起訴處分，期間為1年、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1萬元或在原群組內澄清本件有關新冠肺炎之不實訊息（均已履行）。

圖片：（假訊息）

（澄清訊息）



